

##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b>須符合他學系修業年限</b>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p> <p>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p>	<p><b>第三條</b></p> <p>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p> <p>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p>	本校法律學系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至少四年，雙主修生除本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外，應符合他學系之修業年限始取得雙學士學位。
<p><b>第十四條</b></p> <p>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b>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b>，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p>	<p><b>第十四條</b></p> <p>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b>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b>，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p>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欲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本系須達畢業資格，包含本系應修科目學分、畢業標準及操行成績及格等。

##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b>須符合他學系修業年限</b>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p>	<p><b>第三條</b></p> <p>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p>	雙主修生除本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外，應符合他學系之修業年限始取得雙學士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 <u>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u>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 <u>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u>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欲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其本系須達畢業資格，包含本系應修科目學分、畢業標準及操行成績及格等。

## 「東吳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 <u>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u> ，而未修畢他校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校雙主修而以本校系畢業。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 <u>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u> ，而未修畢他校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校雙主修而以本校系畢業。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欲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其本系須達畢業資格，包含本系應修科目學分、畢業標準及操行成績及格等。

## 「東吳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li><li>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li></ul> <p><u>前三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li><li>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li></ul>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

## 「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 一、出境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惟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境前妥為擬定並陳報本校事先核定，並應於返台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惟所修習科目成績若非採百分計分法評分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三、經核准出境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u>於國外學校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返台後若無科目可抵免者，得申請不抵免學分，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抵免學分」。</u> 四、出境期間應繳交本校之費用，除與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之標準繳費。</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 一、出境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惟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境前妥為擬定並陳報本校事先核定，並應於返台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惟所修習科目成績若非採百分計分法評分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三、經核准出境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u>其列抵學分至少1學分</u>。 四、出境期間應繳交本校之費用，除與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之標準繳費。</p>	<p>1.修訂經核准出境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應至少修習1門課程取代至少抵免1學分。 2.若因已達畢業學分或無科目可抵免者，可申請不抵免學分後，於歷年成績單註記相關文字。</p>

## 「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院學士學位與<u>跨領域學士</u>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u>跨領域學士</u>學位</p>	<p>第十三條 院學士學位與<u>校學士</u>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u>校學士</u>學位設置準則</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 「東吳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 <b>跨領域學士</b> 學位修業辦法」	「東吳大學 <b>校學士</b> 學位修業辦法」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b>跨領域學士</b> 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b>校學士</b> 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 <b>跨領域學士</b> 學位為限。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 <b>校學士</b> 學位為限。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三條  核准修讀 <b>跨領域學士</b> 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核准修讀 <b>校學士</b> 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四條  申請修讀 <b>跨領域學士</b> 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教中心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讀 <b>校學士</b> 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教中心另定之。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p><b>第六條</b></p> <p>學生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li> <li>2. 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第二專長。</li> <li>3.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li> </ol>	<p><b>第六條</b></p> <p>學生修讀<b>校學士</b>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li> <li>2. 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第二專長。</li> <li>3.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li> </ol>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七條</b></p> <p>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b>跨領域學士</b>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教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學生，已符合<b>跨領域學士</b>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b>跨領域學士</b>學位資格畢業。</p>	<p><b>第七條</b></p> <p>修讀<b>校學士</b>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b>校學士</b>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教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b>校學士</b>學位學生，已符合<b>校學士</b>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b>校學士</b>學位資格畢業。</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八條</b></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放棄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b>跨領域學士</b>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p>	<p><b>第八條</b></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b>校學士</b>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放棄修讀<b>校學士</b>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b>校學士</b>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九條</b></p> <p>學生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p>	<p><b>第九條</b></p> <p>學生修讀<b>校學士</b>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u>校學士</u> 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 <u>校學士</u> 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十條  學生修讀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條  學生修讀 <u>校學士</u> 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 <u>校學士</u> 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教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 <u>校學士</u> 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教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 「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設置準則」	「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u>校學士</u> 學位設置準則」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本校特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本校特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u>校學士</u> 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第二條  學生得依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 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	第二條  學生得依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 <u>校學士</u> 學位。 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予之學士學位。</p> <p><b>跨領域學士</b>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授予之學士學位。</p>	<p>授予之學士學位。</p> <p><b>校學士</b>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授予之學士學位。</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特性，且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至少2學分後，提交學習計畫書給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p> <p>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院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p> <p>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的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的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b>跨領域學士</b>學位名稱。</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b>校學士</b>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特性，且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至少2學分後，提交學習計畫書給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p> <p>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院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p> <p>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的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的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b>校學士</b>學位名稱。</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p>
<p>第六條 核准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的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的2%為原則。</p> <p>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的人數，依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中訂定之。</p>	<p>第六條 核准修讀<b>校學士</b>學位的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的2%為原則。</p> <p>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的人數，依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中訂定之。</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p>
<p>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各學院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修讀<b>跨領域學士</b>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p>	<p>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各學院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修讀<b>校學士</b>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發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	
<p><b>第九條</b>  如需終止院學士或<u>跨領域學士</u>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  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跨領域學士</u>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p><b>第九條</b>  如需終止院學士或<u>校學士</u>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  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校學士</u>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 「東吳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 <u>跨領域學士</u> 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東吳大學 <u>校學士</u> 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一條</b>  本校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u>跨領域學士</u>學位設置準則及東吳大學<u>跨領域學士</u>學位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本校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u>校學士</u>學位設置準則及東吳大學<u>校學士</u>學位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三條</b>  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跨領域學士</u>學位計畫書。</p> <p>(二)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授予學士學位名稱。</p> <p>(三)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p>	<p><b>第三條</b>  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校學士</u>學位計畫書。</p> <p>(二)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授予學士學位名稱。</p> <p>(三)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p><b>第五條</b>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跨領域學士</u>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p>	<p><b>第五條</b>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校學士</u>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p>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號函修正文字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性。</p> <p>(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p> <p>(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p> <p>(四)修讀領域名稱及<u>跨領域學士</u>學位名稱之合宜性。</p>	<p>確性。</p> <p>(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p> <p>(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p> <p>(四)修讀領域名稱及<u>校學士</u>學位名稱之合宜性。</p>	

###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p> <p>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u>一至三名</u>為限，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逾期不再授予。  <u>獲授名譽博士學位者</u>如遇不可抗力緣故無法親至本校<u>接受學位</u>，本校得順延<u>授予學位</u>。</p>	<p><b>第六條</b></p> <p>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u>一名</u>為限，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逾期不再授予。  <u>受獎者</u>如遇不可抗力緣故無法親至本校領獎，本校得順延<u>頒獎</u>。</p>	<p>1. 永續發展與增進人類福祉等議題已廣受各國重視，國內外之知名學者或具有重大貢獻者也逐年增加，為使本辦法在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上更具彈性，故修改本辦法第6條第1項，增加每學年學位授予名額。</p> <p>2. 本辦法係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為目的，非屬一般獎項之頒發，為使條文用語與本辦法宗旨一致，爰修正第6條第2項文字。</p>